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根據訂約雙方就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 第二批協議 」)，以及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210,900,002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01,665,62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1,665,620股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6.30%股權)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